

吴忠市利通区 2023 年人工造林防风固沙林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宁博工招比[2023]-007 号)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一、招标条件

本吴忠市利通区 2023 年人工造林防风固沙林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7.5 万元，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新造灌木林面积 3000 亩；播种方式采用人工直播，栽植种类均为播种柠条，播种量为 1.5kg/亩。（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吴忠市利通区 2023 年人工造林防风固沙林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吴忠市利通区 2023 年人工造林防风固沙林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内容，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施工能力（从事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后期养护），有园林绿化工程业绩，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经理须取得宁夏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3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同时，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根据国发[2014]20 号和最高法释[2013]17 号文件规定，凡列入各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

3.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装订于投标文件规定部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到代理机构获取或将招标公告中“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2218007324@qq.com）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吴忠市富康商务中心 14 楼 141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吴忠市富康商务中心 14 楼 1413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忠市利通区 2023 年人工造林防风固沙林工程已由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以吴自然资批字[2023]14 号文件批准建设，业主为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招标编号：宁博工招比[2023]-007 号

2.2 建设地点：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村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新造灌木林面积 3000 亩；播种方式采用人工直播，栽植种类均为播种柠条，播种量为 1.5kg/亩。（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建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施工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内容，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施工能力（从事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后期养护），有园林绿化工程业绩，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经理须取得宁夏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3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同时，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根据国发[2014]20 号和最高法释[2013]17 号文件规定，凡列入各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

3.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装订于投标文件规定部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到代理机构获取或将招标公告中“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2218007324@qq.com）领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时

地点：吴忠市富康商务中心 14 楼 1413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五楼

联系人：苏金花

电 话：1389554936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

联系人：张宁、付佳

电 话：0953-3728796、15226292323

2023 年 5 月 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五楼

联 系 人：苏金花

电 话：138955493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

联 系 人：张宁、付佳

电 话：1522629232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